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6日，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3,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438,830.19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3月9日。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智能电力仪表 建设项目	公司	4,943.88	1,209.25	24.46%
2	电力监控装置 扩产项目	公司	3,800.00	536.98	14.13%
3	传感器扩产建 设项目	公司	2,700.00	439.02	16.26%
合计	-	-	11,443.88	2,185.25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06022329100234860	14,932,038.07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高新区支行	636676884739	7,178,303.25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06022329100236664	22,935,894.34
合计	-	-	45,046,235.66

## 二、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 金额	变更后拟投 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主要原因
1	智能电力仪表 建设项目	10,565.14	8,820.92	详见下文
2	电力监控装置 扩产项目	8,134.66	0	详见下文
3	传感器扩产建 设项目	5,890.45	2,622.96	详见下文
合计	-	24,590.25	11,443.88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投入金额为 536.98 万元，主要为综合楼的建设费用及少量生产设备购置费，公司已将该投入分摊至“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与“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中。

### （二）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力测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监控系统集成服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对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

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竞争实力。

但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3.88 万元，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人民币 24,590.25 万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存在缺口，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并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程度，将“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和“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同时调整预计产能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未来是否继续投资于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如有需要将以自筹资金实施。

###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安排的具体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投入金额为 536.98 万元，主要为综合楼的建设费用及少量生产设备购置费，经评估，可充分用于另外两个项目，不会对另外两个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	调整后项目资金
1	建设投资	9,018.68	6,832.29
1.1	建筑工程费	2,938.52	301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650.70	3,496.94
1.3	基本预备费	429.46	325.35
2	铺底流动资金	1,546.46	1,988.63
3	项目总投资	10,565.14	8,820.92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	调整后项目资金
1	建设投资	5,027.83	1,949.92
1.1	建筑工程费	873.11	752.0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915.30	1,105.00
1.3	基本预备费	239.42	92.85
2	铺底流动资金	862.62	673.04
3	项目总投资	5,890.45	2,622.96

2、调整后预计产能如下：

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			
序号	产品系列名称	调整前产能	调整后产能
1	电力监控仪表产品	131万台	134万台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序号	产品系列名称	调整前产能	调整后产能
1	传感器	602万台	361万台

注：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管理系统进行升级迭代，以最新生产数据计算，调整后的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产能有所提升。

3、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存在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并对调整后的预计产能进行重新估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仍围绕这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进行的，进一步优化了项目的投资结构，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更加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更加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设备投入调整以最优适配性为原则，结合近几年公司对生产工艺和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在确保产能目标及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最适合本项目的国产设备，以实现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设计产能的提升。并结合募投项目前期规划、项目及公司办公环境等需求，经管理层讨论审慎决定将办公区域及原有配套设置进行合理化调整，此项调整有利于充分利用新建场地，提高新老厂房设备配合程度，降低管理成本。

经测算，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和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财务内部

收益率分别为 21.21%和 29.3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4 年和 5.13 年（所得税后）。

公司本次将“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投入转入“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及“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用于公司核心业务领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后续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公司若再有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的需求，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 三、决策程序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安排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安排是在原募投项目资金存在缺口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能够更好地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和长远发展方向。

####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安排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雅达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雅达股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雅达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事项无异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核查意见》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